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财政局文件

营财监〔2024〕7号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 工作的通知

各镇、铁北路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及重点企业：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实2024年度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检查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4〕16号）文件要求。区财政局决定于2024年6月至8月在全区组织开展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4年6月1日至8月31日

二、检查对象

按照市财政局工作要求，此项检查由从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中选取

3家以上单位（至少选取1家国有企业）开展检查。

三、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内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方面，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被检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协会、商会、基金会等；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公司及企业方面，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能源、交通、水利、医疗以及村镇银行、粮食贸易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或领域，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须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

四、检查方式及检查程序

1.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严格按照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在检查对象范围内随机抽取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

2. 依法依规开展检查。依据《财政部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开展检查工作，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对检查出的问题要从事实是否清楚、定性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尺度是否统一的方面，审理论证检查发现的问题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五、其他事项

1. 高度重视。认真落实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及时研究制定检查方案，选配充足精干人员力量，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检查任务。

2. 严守工作纪律。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遵守《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附件2），自觉维护财会监督队伍良好形象。

联系人：区财政局监督评价股 邢占祥

联系电话：0314-5018561

附件：1 会计和评估机构监督检查汇总表

2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财政局

2024年6月5日印发